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有關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之 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一 延長獨家期

本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以將獨家期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期間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追溯生效。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訂約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各自之所有責任及承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明文規定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據認購方告知，認購方目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預期有關審查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發出。

* 僅供識別

警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